

短新闻

入室盗窃案“断崖式”下降有何秘诀？

通讯员 卢丛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的陈先生家中被盗财物10余万元,仅17小时,民警就破获了此案。

当日,陈先生发现家中保险箱被人偷走,警方接警后迅速抓获嫌疑人,并找回保险箱。当民警将金银首饰、照相机等贵重财物归还陈先生时,后者十分激动,发了一条朋友圈:“本来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全找回来了。安全感满满,给警察点赞!”

据了解,今年以来,乐清市警方开展了入室盗窃打击治理专项行动,聚焦现案、兼顾小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高破案率背后的一大秘诀,就是把入室盗窃案件当作‘两抢’案件全力侦破。每一个案件,我们都落实专人盯着,最大限度提升打击效能。”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长林昌斌说。

今年以来,乐清全市入室盗窃发案数同比下降44.19%;入室盗窃刑事案件破案率达60.51%,同比提升184%,创历史新高。

防溺水从娃娃抓起

连日来,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流管所工作人员,来到外来务工人员家中,向家长和孩子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

通讯员 方正兴



一场特殊的“竞标会”:标的是“重点警务”

通讯员 杨日龙

本报讯 近日,天台县城东派出所召开了一场特殊的“竞标会”。民警通过现场演讲、竞标答辩,“拍走”了10个重点攻坚项目。

今年4月以来,该所推出打击团伙吸贩毒、化解疑难积案等在内的10个重点警务,作为“竞标”攻坚项目,向所内民警发出“英雄帖”。民警积极响应,纷纷申报竞聘。

民警陈问遂竞得“查处吸贩毒团伙”项目,通过缜密侦查,发现毒品来源于江西新余市的贩毒团伙。7月上旬,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该贩毒团伙落网,现场缴获毒品10余克,抓获贩毒人员6名、吸毒人员7名。

副校长陈晓波是“降低辖区通讯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项目的“摘牌”人。根据网络诈骗高发态势,他组建了学校、物流、银行、企业、社区五大反诈联盟;同时制作各类防诈宣传材料,为辖区群众答疑解惑。

截至目前,该所已化解6起疑难积案;涉毒类刑事打击数、行政拘留数分别占全局85.7%、43.75%;辖区盗抢骗发案数较去年同期下降22.5%。

上门指导网上立案

近日,三门县法院技术人员主动上门,为律师、法律工作者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网上立案培训,规范网上立案操作。

通讯员 叶佳丽



平安点滴

诉讼费杠杆促调解

通讯员 叶汝群

本报讯 近日,景宁县法院出台《关于“大调解”机制中充分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的实施办法(试行)》,鼓励当事人优先考虑诉讼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

办法提到,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和解,并当庭履行完毕的,可向法院申请免交案件受理费;自行和解或委托调解(即委调)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可根据案件标的额大小,减免相应诉讼费。

此外,承办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可审慎适用惩罚机制,除不适宜调解的案件外,对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经过两次以上通知仍不参与调解等情况,在判决时可在其原负担的诉讼费基础上酌定增加30%。

家事社工聘任上岗

通讯员 薛丹丹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法院、市妇联举行2020年度家事社会工作者聘任仪式暨培训会。会上,表彰了2019年度15名优秀家事社工,同时为2020年度公开聘任的120名家事社工颁发聘任证书。

据悉,该市家事社工队伍由全市机关单位、乡镇、社区、妇联、村(居)委的工作人员和社会爱心公益人士等组成,在家事审判中从事调解、回访和心理咨询等工作。

2019年,市法院受理家事纠纷案件1302件,审结1317件,调解前置1243件,诉前调解成功或撤诉450件。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20年7月2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示列暂计至2020年7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领巨工贸有限公司	陈桂荣、龚秀娟、李晓玲	人民币	5,000,000.00	3,208,040.84	8,208,040.84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熙贵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熙贵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熙贵。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张熙贵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熙贵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

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至2020年7月13日)	欠息(截至至2020年7月13日)	担保人
1	义乌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	2,983,600.43	346,153.82	东阳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吕仙忠、方翠娥、浙江威利特袜业有限公司、吕仙威、虞胜利、朱明光、吕雪兰、吕孝平、吴婵娟、吕晗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

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15日) 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萧山)字0328号	人民币	94,618,600.00	5,380,817.64	徐建初、沈素云保证+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萧然工贸对大润发大厦和友谊大厦应收账款租金质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杭州萧山索美国际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2018年(萧山)字00671号	人民币	12,258,871.40	1,005,182.87	杭州萧山放心食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徐建初、沈素云保证+顾建永、屠文娟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浙江天长纺织有限公司	2017年(萧东)字00108号	人民币	24,199,631.93	1,938,010.93	杭州宏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汪欢龙、汪云英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江东)字00048号	人民币	156,000,000	8,942,359.31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保证+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戚建尔、钱珏美夫妇保证+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80万股中泰化学股票质押
			2019年(江东)字00105号	人民币	122,000,000	6,643,711.53	

5.本公司如与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 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示列截至2020年4月1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